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配套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浩物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1 号）核准，浩物股份向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59,547,738 股，发行价格为 3.9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36,999,997.24 元，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含税）9,960,383.40 元，余额为 227,039,613.84 元。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全部到位，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9]00049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浩物股份已使用募集资金 227,039,613.84 元，全部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浩物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浩物股份实际情况，

制定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浩物股份经营需要，浩物股份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沙湾支行”）下属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府路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金府路支行”）开设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与联席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行沙湾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其中，《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约定浩物股份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 10%的，成都银行沙湾支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联席主承销商，同时提供专项账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成都银行金府路支行	1001300000748602	227,039,613.84	0.00	——
合计		227,039,613.84	0.00	

2020 年 3 月，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按相关规定注销完毕。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浩物股份 2019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浩物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浩物股份 2019 年度募集配套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浩物股份 2019 年度募集配套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7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	否	22,703.96	22,703.96	22,703.96	22,703.96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2.重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否	996.04	996.04	996.04	996.04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23,700.00	23,700.00	23,700.00	23,700.00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不适用									

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配套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柳治

周其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